

填寫及提交通用表格第 527A 號的指引

A. 指示

填寫表格

- (a) 如屬政府地盤，每份合約應每月填寫一份通用表格第 527A 號。承建商須就一份合約同時填寫及提交通用表格第 527A 及 527 號。
- (b) 如屬非政府地盤，承建商應以地盤／合約為基礎，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份填寫通用表格第 527A 號。
- (c) 通用表格第 527A 號所顯示的各類別地盤工作人員、職位空缺及僱主／自僱人士的各项資料將以提交申報月份的最後一日為基礎。這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有可能影響到建築活動的惡劣天氣，例如強風、大雨或颱風等。舉例來說，如果某個月份的最後一日是 30 號兼星期六的話，申報日便應為 29 號（星期五）。如果 29 號的天氣惡劣，則該月份的申報日便提前為 28 號（星期四），餘此類推。
- (d) 只有在申報日於地盤（包括地盤辦公室）工作或受聘於地盤（包括地盤辦公室）三小時或以上的人士，才需要填寫於通用表格第 527A 號所屬類別的人員數目內。填寫的資料包括承建商及其分判承建商所聘請的所有人士，但政府地盤的指定分判承建商所聘請的人士除外，他們會填寫一份獨立的通用表格第 527A 號，並提交予總承建商予以整合。
- (e) 如在申報日出現空缺，承建商須填寫職位的名稱及各項工作的空缺數目。
- (f) 就政府地盤而言，須就每份合約在表格內填寫由工程辦事處指定的工程編號，該編號會在整個合約期內使用。假如合約涉及超過一種大型工程類別，則應採用最主要的工程類別的工程編號。每份合約在通用表格第 527A 號及通用表

格第 527 號所使用的工程編號必須相同。

- (g) 在提交通用表格第 527A 號前，承建商須檢查清楚並加以簽署。

提交表格

- (h) 填妥的通用表格第 527A 號須以一式四份提交到各有關方面：正本交予政府統計處，副本交予工程辦事處或認可人士，第三份作為地盤紀錄存檔，第四份由承建商保管。

就政府地盤方面

- (i) 填妥的通用表格第 527A 號須在提交報告月份下一個月的首四個工作天內交給委託人在地盤的最高級代表人（委託人註地盤代表）。
- (j) 委託人註地盤代表須妥為檢查表格上所填資料妥當，但有關職位空缺及僱員／自僱人士的數目，則屬承建商的責任以確保這些數目正確無誤。如有需要，委託人註地盤代表可要求承建商證實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如發現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須即時通知承建商作出更正。
- (k) 委託人註地盤代表須在提交報告月份下一個月的首兩個星期內完成檢查表格以提交到上文 (h) 段指明的各有關方面。

就非政府地盤方面

- (l) 填妥的通用表格第 527A 號必須在提交報告月份下一個月的首兩個星期內提交到上文 (h) 段指明的各有關方面。

B. 註釋

- (1) 體力勞動工人包括所有在建築地盤內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人士，不論他們是直接受僱於總承建商或是由分判承建商或判頭召聘。他們包括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及一般工人。
- (2) 一名專業人士／技師是指一名具有專業技能的人員。他能將專業技能應用於多項技術活動，且能運用他的知識及經驗領導工作發展。此外，他亦須肩負重責，經常拓展其本行的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技師一般須具有相當於專業學會正式會員所需的教育和訓練，如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等。
- (3) 一名技術員是指一名技能等級介乎專業人士／技師與熟練技工之間的人員。他曾受一定的教育、訓練以及具備實務經驗，並能運用已確立的方法解決技術問題。此外，他通常能在專業人士／技師的指示下，肩負部分責任，如工程監督、地盤總管及地盤管工等。
- (4) 其他地盤工作人員是指除上文第(1)、(2)及(3)段所述其他駐地盤／在地盤工作的人士，例如一般文書人員、女傭及保安員等。
- (5) 一名僱主／自僱人士是指在其所經營的業務工作以賺取利潤或收費的人士。他並不受僱於任何人士。但他可聘僱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為其工作。
- (6) 職位空缺是指可即時提供，並且在申報日正在積極進行招聘程序的懸空職位。